



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五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四一九二次会议

2000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时15分举行

纽约

- 主席:** 哈斯米先生 (马来西亚)
- 成员: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阿根廷 | 利斯特雷先生 |
| 孟加拉国 | 阿敏先生 |
| 加拿大 | 安杰尔先生 |
| 中国 | 陈旭先生 |
| 法国 | 阿拉布吕纳先生 |
| 牙买加 | 沃德先生 |
| 马里 | 麦加先生 |
| 纳米比亚 | 西伦先生 |
| 荷兰 | 内夫先生 |
| 俄罗斯联邦 | 谢尔吉夫先生 |
| 突尼斯 | 杰兰迪先生 |
| 乌克兰 | 阿秋克先生 |
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| 格兰杰先生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 坎宁安先生 |

议程项目

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（C-178）。

下午 2 时 1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审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，报告草稿由秘书处编写。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政治事务部主管官员 2000 年 8 月 21 日分发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和一份更正。

我谨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编写这份实况报告所做的工作。

现在我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作解释性发言。

法尔先生（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）（以法语发言）：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草稿是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 15 和 24 条和安全理事会在 1974 年协议订正并在 1985、1993、1994、1995、1997 和 1998 年进一步订正的格式编写和提出的。

报告草稿简明地叙述了安理会的活动。应指出，除了第四部分对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广泛叙

述外，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按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，见报告附件十二。此外，根据安理会 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，见报告附件十二。此外，根据安理会 998 年 11 月 30 日全体磋商达成的谅解，主席在安理会全体磋商后向报界发表的声明也已纳入附件中。

最后，如主席所指出，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草稿由政治事务部在 2000 年 8 月 21 日分发。嗣后，秘书处注意到若干更正的建议，这些建议也已转告安理会成员。

我对安理会报告草稿的非常简单的介绍到此结束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是否可以认为经更正的报告草稿已由安理会通过？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这一决定将反映在作为文件 S/2000/839 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2 时 20 分散会